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業界諮詢論壇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58 號 1 樓 102 室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何玉賢醫生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席
黃惠英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傳達)	
關思禮醫生	高級醫生(風險評估)	
譚志偉先生	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李富榮先生	高級化驗師(食物化驗)	
張玲萍女士	食物安全主任(風險評估)2	
黎遠強先生	總監(食物監察)2	
張汝成先生	總監(進/出口)1	
何國偉先生	科學主任(策劃)2	
郭麗儀女士	科學主任(營養標籤教育)	
黃雄明先生	總監(風險傳達)	記錄員

業界代表

阮綺玲女士	美國領事館
盧焯婷女士	七十一便利店
關榮蘇先生	尖子顧問有限公司
麥詠暉女士	尖子顧問有限公司
汪俊欣女士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潘熙達先生	Apita Dept. Store
張曉明女士	金寶湯亞洲有限公司
余惠娟女士	City Super Limited
何淑冰女士	Coffee Concepts HK Ltd.
黃志超先生	大食代
蔡利達先生	食品安全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方俊緯先生	食品檢測有限公司

廖寶韶先生	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
彭建成先生	燕之家燕窩專門店有限公司
駱國安先生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張思定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余繼泉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劉達邦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王少玲女士	香港供應商協會
鄧偉然先生	香港供應商協會
羅少明先生	香港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王浩霖先生	麥當勞有限公司
蘇志安先生	麥當勞有限公司
許瑞敏女士	美贊臣營養品公司
周治恩先生	日健日本食品有限公司
許耀楷先生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張仲雯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廖鎮幫女士	伯伯加奴太平洋有限公司
黎倩雯女士	百佳
陳永昌先生	八珍國際有限公司
吳限小姐	百事(中國)有限公司
劉慧梅小姐	百事(中國)有限公司
陳燕芬女士	美國輝瑞科研製藥
羅敏儀女士	香港寶潔有限公司
余美恩女士	香港寶潔有限公司
黃錦全先生	太古可口可樂香港
郭炳和先生	大班麵包西餅有限公司
何國英先生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盧家敏女士	牛奶公司集團
薛家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王國強先生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區凱豐先生	香港聯合利華有限公司
陳偉倫先生	永南食品有限公司
劉紀欣小姐	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業界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政府代表。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2. 上次會議紀要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一

續議事項

使用餐盤墊紙的指引

3. 主席提到上次會議紀要第19段，表示有關使用餐盤墊紙的指引已經定稿，並在這次會議上提交。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網頁內亦有這份指引，供食肆經營商參考。他籲請食物業界的食肆經營商在向消費者提供餐盤墊紙時遵從有關指引，並在不適宜與食物直接接觸的餐盤墊紙上，印上警告字句提醒消費者。

國際編碼系統

4. 主席提到上次會議紀要第23及24段，並表示食品法典委員會已把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內的作用類別數目由23個修訂為27個。由於香港法例要求食物添加劑標示所屬作用類別的國際編碼系統編號或列出全名，因此須深入研究是否採用經修訂的國際編碼系統。此外，香港法例第132章亦列明一共有23個作用類別，食物添加劑必須按這23個類別標示。如香港採用經食品法典委員會修訂的27個作用類別，便須修改香港法例。待當局制訂未來路向後，便會徵詢業界的意見，然後才推行有關工作。他藉此機會詢問業界代表，因應經修訂的國際編碼系統修改食物標籤，會否存在重大困難。

5. 一名業界代表建議說，雖然遵循食品法典委員會修訂的國際編碼系統是一般通則，但按國際編碼系統標示的食物種類極多，故應容許彈性處理。主席同意其意見，並表示在27個作用類別中，只有5個受影響。不過，此問題依然複雜，因為並非所有海外國家

都統一採用經修訂的國際編碼系統。由於遵循食品法典委員會修訂的國際編碼系統是一般通則，但本港採用經修訂的國際編碼系統會牽涉立法程序，因此當局需要時間研究此事和制訂未來路向。不過，他請與會人士放心，此事不會影響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

議程項目二

『食物安全「誠」諾』2009的最新進展

6. 主席提到上次會議紀要第9段，並邀請何國偉先生向與會人士匯報『食物安全「誠」諾』2009的最新進展。何國偉先生報告，除了上次會議紀要第9段所記錄的事項外，有關在二零零九年十一至十二月在港鐵站和公共巴士車身登廣告宣傳和推廣『食物安全「誠」諾』2009及「食物安全五要點」的工作已告完成。他呼籲食物業協會提醒已成為承諾人的屬下會員在處所內實踐「食物安全五要點」，並展示『食物安全「誠」諾』證書和標貼及「食物安全五要點」的宣傳品，讓市民知道他們是『食物安全「誠」諾』的承諾人。

議程項目三

「業界資訊天地」設計初稿

7. 主席提到上次會議紀要第26段，並邀請何國偉先生介紹「業界資訊天地」的設計初稿。何國偉先生說，「業界資訊天地」旨在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網頁，方便他們搜尋與業界有關的資料。「業界資訊天地」的設計已參考其他國家的食物／衛生機構同類網頁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一站式網站，並融入業界代表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有關此事的專題小組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主席邀請與會人士就「業界資訊天地」的設計初稿發表意見，並留意到沒有人提出意見。

8. 黃惠英醫生說，「業界資訊天地」將在今年首季推出，並再次感謝參加專題小組會議的業界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她歡迎業界代表日後向中心提出有關「業界資訊天地」的任何意見。

議程項目四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9. 主席表示，中心已成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成立後曾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七日舉行會議，兩次會議均由食物安全專員擔任主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找出和解決食物業界在遵從《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以及
- b) 加強食物業界中不同持分者的溝通，以確保全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順利推行。

10. 主席邀請譚志偉先生簡介工作小組兩次會議的討論情況，特別是一些不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包裝例子。如容器內的食物不視作預先包裝食物，就無須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抽樣方案

11. 譚志偉先生向與會人士簡介在工作小組兩次會議上討論的檢定營養標籤的抽樣方案。有關方案將由今年七月一日起採用。中心會從同一批有關食品中隨機抽取至少12個獨立預先包裝消費者單位，然後混合成為一個複合樣本。政府化驗所會對複合樣本進行化驗和分析，並取得結果。經中心考慮《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技術指

引》)內的數據修整方法後，該結果將代表該批食品的營養素含量。他提醒說，業界有責任確保標籤上的營養素數值準確反映食物的營養素含量，並應採用類似的抽樣方案進行化驗測試。有關抽樣方案詳載於中心網頁，供業界人士參考。

執法事宜

12. 譚志偉先生接着簡介有關下列兩方面的執法事宜：

- a) 营養標籤是否符合規定 — 中心在參考《技術指引》內的規管容忍限後，如發現營養標籤與中心測試結果存在差異，會去信要求業界人士在21天內作出解釋。若無令人滿意的解釋，中心會去信要求業界人士在30天內更換標籤或停售產品；若解釋令人滿意，中心不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會去信要求業界人士在60天內更換標籤或停售產品，這是執法工作推行首年的彈性安排。如業界在指定時間內更正標籤，中心不會採取法律行動。對於有令人滿意解釋的個案，業界約有3個月時間(由中心發信要求解釋起計)糾正違規情況；以及
- b) 小量豁免 — 這適用於每年銷售量超逾30 000件或未能遵從豁免條件的產品。中心會去信要求業界人士在21天內作出解釋及申述。若無令人滿意的解釋，豁免會遭撤銷。零售商可於30天的法定寬限期內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繼續售賣產品，並可把寬限期延長30天，這是執法工作推行首年的彈性安排。由中心發信日期起計，業界約有3個月的寬限期。他表示，上次會議已討論此事，業界代表可參考會議紀要第18段。

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

13. 譚志偉先生告知與會人士，根據香港法律的定義，「預先包裝食物」指任何經全部

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以及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在出售予消費者後才包裝的食物(例如餅店售賣的「忌廉蛋糕」)不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無須附有營養標籤。他向與會人士展示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的包裝樣本。「預先包裝食物」包括以繩子、鐵線或「食用日期標牌」繫緊袋口的食物。另一例子是以保鮮紙穩固包裹，以致消費者在提起或翻轉包裝時內含物不會溢出的食物(例如超級市場內以保鮮紙包裹的燒味食品)。以透明膠膜緊緊封口以致沒有缺口讓手指觸及的三文治，也屬於「預先包裝食物」。

14. 譚志偉先生亦展示不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的包裝樣本，即鬆鬆蓋住以致翻轉包裝時內含物會倒出來的包裝，例如膠盒或紙盒裝新鮮雞蛋。此外，還包括餅店內的「瑞士卷」和超級市場內的盒裝「壽司」，無須打開蓋子便能讓手指伸進容器內觸及食物。這些包裝只會視作容器，無須附有營養標籤。如食物容器僅以家用普通膠紙或訂書釘稍為固定蓋子，即使沒有打開盒子也能觸及內含物(例如膠盒內的三文治)，這類食物不屬於預先包裝食物。不過，須大力拉扯或使用剪刀才能拆開包裝的膠紙則不包括在內。食物如使用這類膠紙，便符合「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他建議業界人士選用合適的產品包裝方法。主席補充說，食物最終出售予消費者時的形式會決定食物是否屬於預先包裝食物。簡言之，所有在出售前已包裝的食物都屬於預先包裝食物，而出售予消費者後才包裝的食物則不屬於預先包裝食物。由於包裝方法日新月異，以新包裝方法包裝的食物可能需要研究真實的樣本才能決定是否屬於預先包裝食物。

小量豁免申請的進展

15. 譚志偉先生接着簡介工作小組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的小量豁免申請進展。小量豁免辦事處位於中間道停車場大廈，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處理小量豁免申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辦事處收到約13 100宗小量豁

免申請，其中約11 700宗已獲批准，約1 200宗被拒，另有約80宗自行撤回。中心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回覆所有在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遞交的申請的目標完全達到，共處理約8 700宗申請。在1 200宗被拒個案中，大部分是因為標籤上附有營養聲稱，有些則是因為申請並非在本港境內遞交。中心網頁內有「小量豁免申請指引」，供業界人士填寫豁免申請書時參考。

其他執法事宜

16. 譚志偉先生說，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亦討論其他執法事宜。在包裝上列出「蜜糖香腸」，「燻製香腸」和「胡椒香腸」等一系列同類產品的營養素含量的做法是可以接受的，但須清楚說明包裝內是哪一種產品。中心網頁內「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專頁內供業界參考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常見問題」中的「更多常見問題(第二部分)」的問題12已提及這一點。列出包裝內沒有提供的其他同類產品的營養資料，會視作供消費者參考的額外資料。

17. 譚志偉先生續說，對於巨型乳酪、香腸和火腿等需在零售店鋪分切和重新包裝而無劃一重量的產品，中心容許重量有最多50%的差異，如以下三例所示：

- a) 50 - 100 克： $(100 - 50) \div 100 = 50\%$
- b) 100 - 200 克： $(200 - 100) \div 200 = 50\%$
- c) 80 - 150 克： $(150 - 80) \div 150 = 46.7\%$

就小量豁免申請而言，這些產品會視作相同版本。若重量差幅超逾50%，有關產品不會視作相同版本，例如50 – 150 克： $(150 - 50) \div 150 = 66.7\%$ 。申請人可在小量豁免申請書上填寫重量範圍。不過，這項彈性安排不適用於醃菜和堅果等不涉及分切問題的產品。

18. 一名業界代表稱，以“實際稱重”計算的預先包裝食物應屬於同一版本。主席向與會人士表示，業界可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提出有關推行和遵從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時遇到的問題，以及透過詳細討論和實物樣本作例子解決問題。業界諮詢論壇與會人士稍後會獲告知解決方法，例如有關建議如何處理以“實際稱重”計算的預先包裝食物，或每包裝並無既定重量的預先包裝食物(例如重量不一的雞隻)，而這些食物每食用分量的營養素含量應是相若的。

19. 業界代表就營養資料標籤計劃的執法事宜提出問題。有關問題和答覆撮述如下：

- a) 令人滿意的解釋 — 譚志偉先生說，由業界安排的化驗測試、由製造商或供應商安排並附有證明文件的測試，以及可計算出該營養素數值的合理計算證明及「計算器」等，都是可構成令人滿意解釋的例子。如有令人滿意的解釋，中心不會立即提出檢控，但業界仍須更正不準確的營養標籤。政府化驗所進行的化驗結果將會是最終結果，執法行動會是以該項結果為基礎。
- b) 測試樣本作為參考 — 李富榮先生說，中心會抽取三個樣本，每個樣本由至少12個單位組成。在這三個樣本中，一個會由政府化驗所化驗，第二個送交業界自行安排商業化驗所進行測試(如有需要)，而餘下一個則留待日後政府化驗所與商業化驗所的測試結果出現爭議時作為參考。
- c) 抽取12個單位作為一個測試樣本 — 主席說，三個複合樣本每個均由抽取的12個單位混合而成的做法已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經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討論後才決定。他表示，當抽取足夠數量作為測試樣本，所有測試樣本的結果應該是大致相若。此外，有關結果亦視乎個別產品的同質性而定，例如汽水的營養素成分相若，含有果仁的雪糕等其他產品則可能會出現較大差異。
- d) 符合營養標籤規定(設有容忍限) — 主席說，因為樣本之間的自然差異，中心進行執法工作時會考慮20%的容忍限(做法與國際做法一致)，再加上檢測方法的測

量精度誤差及數據修整方法，差異達到30%至40%仍可能屬於可以接受。李富榮先生補充說，30%至40%的差異是合理的，尤其是在營養素數值接近其方法檢測限的情況。中心會在執法工作中考慮這些因素。

- e) 售賣以密封膠袋盛載的預先包裝湯類 — 譚志偉先生說，在零售店鋪向消費者出售的以密封膠袋盛載的預先包裝湯類屬於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營養標籤；如湯類包裝在出售前須於零售店鋪內打開和加熱，則不屬於預先包裝食物。主席提醒說，應在包裝上清楚列明預先包裝湯類在出售給消費者前需先行加熱，以免執法時出現誤會。
- f) 基於衛生理由而穩固包好的「壽司」 — 譚志偉先生說，基於衛生理由而穩固包好的單件「壽司」如最終一同放在一個鬆鬆蓋住的大包裝內，將會符合「預先包裝食物」的定義。不過，如單件「壽司」每件總表面面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豁免資格，則可獲豁免。在單件「壽司」或大包裝上附上營養標籤的做法均可接受。
- g) 不同測試結果的差異 — 第二個樣本如在第一個樣本測試後一段時間後才抽取，可能會因使用不同原材料而出現差異甚大的測試結果。主席不排除這個可能性。如差異並非由原材料不同引致，便很可能與品質控制欠佳有關，業界應檢討這方面。

向化驗服務提供者作出技術支援

20. 李富榮先生告知與會人士，工作小組會議曾就向化驗服務提供者作出技術支援作討論。由二零零四年起，中心與有興趣的本港化驗所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經過數年的發展，中心知悉七間本港化驗所為食物業的主要化驗服務提供者。二零零八年，中心公布《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檢測方法技術指引》，就挑選分析化驗所和測驗方法提供指引和標準，並擬備常見問答。二零零九年，中心與香港認可處合辦一系列研討會和技術性工

作坊，詳細介紹營養素測試的分析程序，並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研究化驗所進行即場示範。為評估本港化驗所的技術能力，中心於二零零六、零七及零九年舉行了三次化驗所之間比對測試研究。在二零零七年進行的第二次研究，本港的化驗所的表現大致令人滿意。至於最後一次，則在二零零九年進行，現正擬備有關結果的報告。最後，有關向化驗所提供的技術支援的電郵戶口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啓用，化驗所可就營養素測試的事宜，透過電郵方式請中心提供技術建議，中心會盡快回覆，並把回覆告知本港化驗所。

21. 主席補充說，所有七間本港化驗所均已參加在二零零九年舉行的化驗所之間比對測試研究，而其中至少一間近日通過獲內地認可機構考核。不過，本港現時並沒有化驗所就所有「1+7」營養素測試獲認可，但有一些已就個別營養素測試獲認可。他知道有一些化驗所正就「1+7」測試爭取獲得本港認可資格。中心網頁已列出該七間本港化驗所的名稱，業界如需各間化驗所的詳情，可登入香港認可處查看。有關適當的營養素測試方法，化驗服務提供者宜參考《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檢測方法技術指引》。進行營養資料標籤執法工作時，基本上會採用指引上介紹的方法。

議程項目五

營養標籤宣傳計劃

22. 郭麗儀女士向與會人士介紹一為期三年，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推行的營養標籤宣傳及教育運動。該運動有以下四個目標：

- a) 提高市民對《修訂規例》的意識及認識；
- b) 提高市民對營養素和其對健康影響的意識及認識；
- c) 使市民懂得運用營養標籤，長遠而言，使運用營養標籤成為日常健康飲食的一

部分；以及

- d) 協助業界明白新的標籤規定和獲得有關技術知識，以便更好地遵從有關規定。

23. 郭麗儀女士說，該運動分以下三個階段：

- a) 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 — 提高意識，重點在於使業界具備技術知識；宣傳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和澄清謬誤；提高市民對營養素和其對健康影響的意識及認識；擬定和製備宣傳及教育資源材料。主要活動／宣傳品有政府宣傳短片／聲帶；有關食物中的鈉和反式脂肪的研究；常見非預先包裝飲品的營養素含量的研究；為教育界持分者舉辦的簡介會；報章專稿；小冊子／海報／紀念品；主題短片；巡迴展覽及衛生講座；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以「轉轉看看 食得更健康」為主題的「食物安全日2009」；以及有關營養標籤的20集一分鐘廣播劇。廣播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八月在香港電台第一台播出，現可於中心網頁下載收聽。
- b) 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 加深認識，重點在於向業界繼續提供支援，以便他們更好地遵從有關規定；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使教育界持分者具備所需知識；舉行宣傳活動，增加市民對營養標籤的接受程度，更多運用營養標籤來選擇食物。主要活動／宣傳品有營養標籤教材套2009；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舉辦的導師培訓工作坊；同年九月及十月在公共交通系統展出的海報廣告；同年十月至十二月播放的電視劇「畢打自己人」中作宣傳；消費者購物卡；衛生講座；巡迴展覽；預先包裝非酒精飲品的糖含量研究；以及設立公眾電話熱線。
- c)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鼓勵市民改變行為習慣，重點在於透過「食物安全日2010」及大型宣傳運動，告知市民《修訂規例》已經生效；繼續支援教育界持分者在全港各區舉辦針對社會上不同羣組的教育計劃及活動；以

及在購物點舉行活動，協助消費者把營養標籤的使用融入日常購物活動中。

24. 郭麗儀女士續說，即將完成製備的營養標籤宣傳資料如下：

- a) 網上資源 — 為中學生而設的電腦遊戲，可比較食品的營養資料和評估從膳食中攝入營養素分量的網上工具，互動食物標籤，全新的營養標籤專門網頁等；
- b) 視聽資料 — 第二輯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一套教育電視節目等；以及
- c) 紀念品 — 八達通套及塑膠文件夾。

25. 郭麗儀女士說，中心將會舉行下列範疇的活動：

- a) 與教育界持分者合作 — 由二零一零年年初，每月與消費者委員會在《選擇》月刊合撰有關營養標籤的專題文章；
- b) 「食物安全日2010」 — 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月舉行，主題為將生效的《修訂規例》；
- d) 大型宣傳運動 — 第三輯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在公共交通系統展出海報廣告，電視／電台節目等；以及
- e) 在購物點舉行宣傳活動 — 與本港業界合作，請他們積極支持在購物點舉行的宣傳活動，這些活動可能包括展示海報、派發小冊子、播放預錄聲帶。

26. 郭麗儀女士又介紹有關預先包裝食物上遭塗掉標記的宣傳活動。她指出，這可能是因為業界塗掉或遮蓋食物包裝上一些不符合香港《修訂規例》所訂條件的營養聲稱／字句，又或他們須塗去營養聲稱以便有關產品符合小量豁免申請的資格。不過，這項安排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或關注，影響他們購買產品的意願。中心已在營養標籤宣傳及教育運動中加入相關的宣傳活動，詳情如下：

- a) 公眾電話熱線 —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更新內容，加入有關遭塗掉標記的信息；
- b) 衛生講座 —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透過衛生講座宣傳有關遭塗掉標記的信息；
- c) 網上資源 — 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在中心網頁的常見問答內加入有關遭塗掉標記的新問題，又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營養標籤教材套2009中加入有關信息；以及
- d) 印刷品和刊物 — 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印製的五份新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宣傳海報中，有一份是關於營養聲稱，當中包含了有關遭塗掉標記的信息。此外，中心季刊《食物安全通訊》二零一零年第一期亦有專文講述有關遭塗掉標記。

27. 主席得悉，有業界代表建議中心把在購物點舉行的宣傳活動中傳達的信息告知香港零售管理協會，而不是個別超級市場，以便該會可統籌不同超級市場展示出劃一信息。

議程項目六

其他事項

在記者招待會中公布的信息

28. 一名業界代表提及有關預先包裝非酒精飲品的糖含量研究的記者招待會中公布的信息，並認為中心在日後進行同類研究的營養標籤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中，應採取不偏不倚的公正立場，以免引起公眾恐慌和造成誤導。此外，信息的表達和傳遞方式亦對有關產品造成負面形象，對其並不公平。他希望中心在發放某產品的營養素資料後，留待消費者自行選擇應否食用。

29. 主席知悉並說中心在該研究所採取的原則是向消費者提供真實資料和科學解釋，以便他們在知情下作出健康的選擇。中心不會建議消費者避免進食某些食物，除非有關食品違反法例或食用該食品可能危害他們的健康。

下次會議日期

30. 有關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主席藉此機會祝與會人士新年快樂。

3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